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某某单位安防设备升级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XJZFCG-JY-2025-002 号-1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某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某某单位安防设备升级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FCG-JY-2025-002号-1

项目名称：和田某某单位安防设备升级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5366.00元

最高限价：495366.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某某单位安防设备升级服务二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95366.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安防设备升级服务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交付并实施；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法定代表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年0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 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1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3.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5.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1:00分 (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1:00分 (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 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为 (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页面。供应商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启响应文件, 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 并申领 CA 数字证书。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此项目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自行申领。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

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某某单位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200 号

联 系 人：科先生

联系方式：0903-2523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台北西路 348 号 1 栋 2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03-2529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和田某某单位安防设备升级服务二次</u>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u>XJZFCG-JY-2025-002 号-1</u>
3	采购人	单位: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某某单位</u> 地址: <u>和田地区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 200 号</u> 联系人: <u>科先生</u> 电话: <u>0903-2523909</u>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和田市台北西路 348 号 1 栋 2 号</u> 联系人: <u>王女士</u> 电 话: <u>0903-2529366</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49.5366</u>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为 <u>0</u> 元, 其他资金为 <u>49.5366</u> 万元。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 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进口产品响应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12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报价的次数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15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529366 邮箱地址：1035887578@qq.com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llefb）

		c5b930dcb75e3e2) 编制。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自治区财政厅。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编制。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8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9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用“项目采购-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正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帐号：1082842799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 2. 政采云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推荐使用保函）。 保函投保金额(元)：4000.00 元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12 日(90 日历天) 3、退付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一下资料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

		致)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 (3) 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
2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得分最高的 1 名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0.8%计取)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网银、电汇。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或签订合同时 交纳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收款单位:和田某单位 (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合同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1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货物”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3.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

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11.3.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

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11.3.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11.3.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11.3.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3.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3.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1.3.8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11.3.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11.3.1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2 所供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

11.4.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需提供效应承诺函及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11.4.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5 商务部分

11.5.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商务评分要

求提供）。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

第 12 项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7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

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磋商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

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A. 采用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磋商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磋商小组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审程序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21.9.3 资格性审查；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21.9.6 磋商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1.9.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21.9.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审报告。

21.9.10 宣布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

详见附录。

2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2.4.4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6.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 23.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23.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3.3 对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23.4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23.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23.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3.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3.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3.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23.10 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23.11 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3.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 23.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23.13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 废标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5.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25.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5.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违法违规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2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2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2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27.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27.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27.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评审相关要求

28.1 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 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 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 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此《投标人须知说明》中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表述出现不一致的，以此招标文件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安防设备升级改造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1	网络中文液晶控制键盘	1、网络接口做服务端，全液晶中文显示，直接与网络脉冲围栏主机通讯； 2、可对单个或多达 99 个防区的主机进行布撤防操作； 3、有 1 路警号输出，报警输出时间 0~30 分钟； 4、可设置防区报警灵敏度、触网灵敏度、防区编号、脉冲电压、脉冲周期等； 5、可设置 4 组定时布撤防控制； 6、1 个管理员密码个操作原密码； 7、事件记录多达 1280 条；	台	1
2	管理中心软件	1、需与原有平台软件综合安防平台兼容接入完美融合（提供承诺函）。 2、触发报警后安防中心出现弹屏报警。 3、报警点同时监控画面实时自动传送。 4、支持远程平台布防撤防。 5、电子地图报警区域显示。 ▲6、提供满足要求的软件著作权	套	1
3	网络联动模块	TCP/IP 网络通讯，8 路联动输出，常开常闭可选。	台	1

4	双防区六线制网络式电子围栏主机	1、TCP/IP 网络通讯、4.3 寸 VA 彩色显示屏，LCD 显示界面简洁、美观；四线六线可任意切换； ▲2、脉冲电压峰值：10.0kV，脉冲电流峰值：<10A，脉冲间隔时间：1s~3s，脉冲输出电量：0.32mC，脉冲输出能量：0.29J； 3、主机自带 1 路输入报警和 1 路防拆报警，便于出入口不同类型探测的周界产品接入系统，实现周界闭环监测； 4、防区数量：2 个，LCD 显示脉冲主机的工作状态：报警类型、防区编号、脉冲电压、布撤防状态、周界线制、报警灵敏度、脉冲周期、主机供电状态、电池电量等； ▲5、泄露电流从供电一极至易触及的金属上不超过 1 毫安； 6、实时检测每根线的运行电压，并进行自动补偿，实现精准高低压布撤防； 7、支持本地按键和远程开机、关机、布防、撤防控制； 8、可通过主机按键设置：触网灵敏度、防区编号、防区电压、脉冲周期、分区编号； 9、主机内部自带蜂鸣器，便于设备调试安装； 10、4 线制或 6 线制本地自由切换，施工更灵活。	台	4
5	室外声光报警器	室外防水，报警时鸣叫同时有灯闪烁，ABS 塑胶外壳；工作电压：DC9—15V；消耗电流：≤300mA；报警声压：≥85dB/m；防水	台	8
6	铝合金终端杆	铝合金圆管 Φ28×2×150CM，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	台	36
7	终端杆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Φ28，集绝缘子、固定夹、紧线器于一体，M4*10 自攻螺钉固定	个	440
8	终端杆防雨帽	复合材料 Φ32mm	个	36
9	万向底座	2.0 厚度：2.0mm，镀彩锌，平面及圆柱两用安装	个	390
10	铝合金承力杆	铝合金管 Φ21×1.5*150cm，银色氧化、喷砂表面处理	个	305
11	拐角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Φ28mm	个	48
12	承力杆防雨帽	复合材料 Φ21	个	305
13	承力杆绝缘子	复合材料 灰白色 M4*10 自攻螺钉固定	个	1840
14	合金线	高强度铝镁合金线 Φ0.66mm×7 (Φ2.0mm) (500 米/盘, 200 米/盘, 100 米/盘)	米	7500
15	线—线连接器	线连接器	个	300
16	高压绝缘线	单根 2.5mm ² 铝芯双层绝缘线，A1 线 (100 米/盘, 50 米/盘)	台	600

17	避雷器	专用，瞬间电压高于 8KV，自动击穿，对主机形成保护（含固定件支架）	台	8
18	警示牌	200×100 双面 普通	台	120
19	防水箱	冷轧板喷塑，尺寸是 500*320*227mm	套	4
20	混凝土基座	定制（200mm*200mm*300mm）	个	340
21	PVC-C 高压管	Φ50 橘红、耐压大于 10KV	根	16
22	网线	六类网线	箱	2
23	辅材	水泥、切割片、腻子粉、石膏、涂料、电源线等（包含所有开槽及恢复与原墙面无色差）	项	1
24	停车场道闸	停车场快速道闸 3S 含防砸调 长度 6 米，可伸缩调节	1	台
25	车辆识别软件（含加密狗）	定制款（根据现场软件制作）	1	套
26	车牌识别系统	1、300 万高清像素，5 米以内道宽均可识别； 2、自动对焦，让现场的安装调试更方便快捷； 3、支持视频流和触发识别，根据每个安装现场环境自由切换； 4、固定用户/临时用户均可脱机收费； 5、全系列车牌均可识别（蓝牌、黄牌、警牌、新武军警牌、新能源牌、单双层牌及粤港澳车牌） 6、极致优化的嵌入式车牌识别算法：综合识别率高于 99.8%； 7、支持大角度识别≤60° 的通道环境； 8、优异的成像自动控制：自动跟踪光线变化、有效抑制顺光和逆光；夜间抑制汽车大灯； 9、智能补光，自动开启关闭无需人为设置； 10、采用国际顶尖半导体 TI 最高性能多核平台，性能可靠、稳定；	2	套
27	防砸雷达	微波雷达 2m-6m 之间可随意调节	4	套
28	安全岛设备安装位	两端半圆型弧度 3/1 圆面 直径 100CM 距离地面高度 35CM 长：300CM 宽：100CM 刷漆红黄条线	1	座
29	弱电信息点	标准 86 信息面板	10	个
30	人脸识别器	显示屏尺寸 6 英寸；电 源：DC12V(±10%)； 设备特性：红外、RGB 双摄像头动态防伪，自带红外补光灯，彻底解决各类照片在各种载体上的欺骗； ▲识别准确率≥99.%，识别时间小于 1 秒，存储：(a)云平台设备支持同时储存 5 万张人脸照片(小于 400KB)、100 万条识别记录(0.45KB)、10 万张现场抓拍照片；(b)局域网设	2	台

		备支持同时存储 5 万张人脸照片(照片按 100KB 计算)、100 万条识别记录(含最近 1 万张现场抓拍照片)。 其他功能配置：支持识别距离配置;支持陌生人检测，陌生人等级可配置;支持人脸识别和陌生人检测时的现场照片保存。 ▲符合 GB/T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对设备中存储的照片进行数字加密，设备通信须采用数字证书加密。 ▲读卡器类型：Mifare1 卡/国密 CPU 卡		
31	壁挂机柜	6U 壁挂机柜	1	个
32	通讯光缆	1、24 芯通讯光缆采用扎纹钢带铠装护套和钢丝加强件，抗拉、抗压，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2. 外护套采用聚乙烯 PE 料，添加 UV 防晒材料，具有抗 UV、耐高低温、不易老化；3. 管内间隙填充特种油膏保护光纤同时有效防水。4. 允许拉伸力 (N)：长期 500，短期 1000；5. 压扁力 (N/100mm)：长期 300，短期 1000；6. 弯曲半径：长期 30D，短期 15D；7. 储存、使用温度：-40℃~70℃；8. 光纤衰减：OS2: 1310nm ≤ 0.36 dB/km, 1550nm ≤ 0.23 dB/km； OM1: 852nm ≤ 3.0 dB/km, 1300nm ≤ 1.0 dB/km； OM2: 852nm ≤ 3.0 dB/km, 1300nm ≤ 1.0 dB/km； OM3: 852nm ≤ 3.0 dB/km, 1300nm ≤ 1.0 dB/km	500	米
33	监控设备箱	300*400*200 双层安防设备箱	28	个
34	配电箱	4 回路配电箱	1	个
35	电源线	国标 4 平方电源线	300	米
36	网线	UTP-6	2	箱
37	讲解器	单通道射状态内置锂电池，配有 USB 充电线，充满电时间：充电大约 2 小时。满电连续工作 10 小时左右，不入耳设计、2 个小时充满电，持续使用 30 个小时、频道记忆：无需每次手动调节，开机即用。4、具有音量调节按键，佩戴时也可以随时。可同时给 50 个耳机充电，智能芯片控制，2 小时充满，充满自动断，红灯充电，充满变蓝灯。自带消毒功能。一个发射端 50 个接收端，含位归纳箱。	1	套
38	硬盘	1. 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AllFrame AI 全帧技术，提升用户 AI 视频分析检索体验。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2. ▲外观应整洁，表面不应有毛刺、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覆层应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 3. 性能要求：接口速率：6Gb/s，最大吞吐量：255MB/S±5%，转速(转/分):7200(转/分)（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 缓存：256MB	16	块

		5. 高级格式 (AF) 512e 扇区技术, 保障硬盘扇区 4K 对齐 6. ▲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39	硬盘录像机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可接入 RS485 键盘);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 (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12V 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 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 可接入 AI 硬盘; 支持不同品牌、不同转速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 内置 16 块 8T AI 硬盘。 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84Mbps, 最大存储带宽 384Mbps, 最大转发带宽 384Mbps 4. 可同时显示输出 24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5. 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计数提醒功能, 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 异常事件包括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视频信号丢失、录像/抓图异常、IP 通道冲突、热备异常、子码流分辨率/码率超限、配件板异常、硬盘高温异常、硬盘低温异常、硬盘坏块异常、硬盘撞击异常、硬盘严重故障异常、无码流异常等 6. 可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摄像机进行报警联动 7. 支持接入具有专家模式的移动侦测的摄像机, 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 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	2	台
40	耳机	头戴式耳麦, USB 输入	5	个
41	智能工程宝测试仪	屏幕分辨率 1920*1200(7 英寸)双千兆网口 多电源供电 电池容量 7500MAH 智能快充 模拟 CVBS 相机测试 4K 网络摄像机测试, 包含功能网线测试 TDR 线缆测试, 数字万用表, 红光源, 光功率。	1	台
42	对讲机电池	二代电池 加厚款	140	块
43	对讲机天线	350-400MHz 专业版 PD780 短粗	50	根
44	车底扫描系统 (核心产品)	1、采用线阵扫描技术方式成像与现使用的综合安防平台无缝衔接,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 (以下简称系统) 应至少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车辆外观图象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整套软件系统要接入单位原有海康安防综合平台, 实现完美融合, 提供承诺函)	1	套

	2 系统外观完好，表面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裂纹/褪色及永久性污渍，无明显变形和划痕，金属件无毛刺/无锈蚀。系统表面的标记和字符清晰可辨；系统显示面板上的字符/图形清晰无缺损。 系统扫描装置无裸露的导线和勾扯物体的尖角锐棱。 ▲3 固定式系统扫描装置与设计安装地平面的垂直高度差小于等于 4.2cm。 4 系统扫描装置框架能承受正常安装、使用、搬运和运输中的震动和冲击，而不致引起设备机械和性能受损。 ▲5 固定式系统扫描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中 IP68 的规定，符合 IP68 水下 1.2m，24h。 6 车辆以 (1~25) km/h 的速度通过时，系统的车底图像采集组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的车辆底盘图像，底盘图片应在专用窗口显示。 7 系统应配备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当车辆通过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应能自动感应并启动光源照明；车辆离开系统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应能自动感应并关闭系统光源照明。 8 车辆以 (1~25) km/h 的速度通过时，系统应能自动采集车牌图像或车辆外观图像。车牌图像或车辆外观图像应在专用窗口显示。 9 系统应具备车牌识别功能。 10 系统能在所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上迭加日期、时间、进出方向等信息。具备图像信息迭加功能的系统，其图像信息迭加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 11 系统应自动存储所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 ▲12 系统软件应能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局部或全部缩放处理，放大倍数应不小于 32 级。 13 系统软件应能对已采集的车底图像进行锐化、白平衡或调整对比度、饱和度等处理以取得最佳图像质量。 14 系统应能按照日期、时间、车牌号等信息快速检索到已采集的车底、车牌及车辆外观图像。 15 系统软件应能以通用文件格式导出所采集的图像。 16 系统宜具备打印功能，能够实现打印车底、车牌或车辆外观图像。 17 电源电压在额定值的 85%~110% 范围变化时，系统不需要调整而能正常工作。 18 系统全部组件的启动总时间应小于等于 85s。 ▲19 系统车底图像采集组件采集车底图像的视场角度应达到 180°。 ▲20 车辆以 25km/h 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后，系统的图像显示时间应小于等于 2.8s。 21 车辆以 25km/h 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时，系统的图像采集率应达到 100%。 22 系统显示的图像主观质量应至少符合图像主观评价等级	
--	---	--

	的第4级要求。 ▲23 车底图像分辨率符合A级：$SR \geq 2000$万像素；车底图像灰度符合A级13级 24 图像主观评价应符合GB/T7401-1987的规定，车底图像灰度等级的判定应符合GB/T6996-2012的规定。 25（更新）系统应具备车牌抓拍功能，其车牌抓拍率和识别率均应大于99%。 26 系统应具有可供连接保护接地导线的保护接地端子，并具有明显的标识；保护接地端子与保护接地的所有可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小于等于0.07Ω。 27 系统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等于$175M\Omega$，湿热条件下应大于等于$65M\Omega$。 28 系统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1.5kV、45Hz~65Hz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抗电强度试验而无法击穿和飞弧。 29 起防电击作用的电气绝缘应有良好的性能，连续对地泄漏电流和外壳泄漏电流极限值应小于1.3mA。 30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接触放电：$\pm 4kV$；空气放电：$\pm 8kV$。 ▲31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符合：$80 \sim 1000MHz$；$3V/m$；80%AM（1kHz）。 ▲3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充电电压$\pm 1kV$；Tr/Th 5/50ns；重复频率5kHz。 ▲33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符合：Tr/Th 1.2/50(8/20)μs；线对地$\pm 2kV$；线对线$\pm 1kV$。 34 射频感应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符合：$0.15 \sim 80MHz$；3V；80%AM（1kHz） 3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符合：电压暂降：减少30%，0.5周期；减少60%，5周期；电压中断：减少>95%，250周期。 36 高温试验：$+85^{\circ}C \pm 2^{\circ}C$，4h 37 低温试验：$-40^{\circ}C \pm 3^{\circ}C$，4h 38 恒定湿热试验：$+40^{\circ}C \pm 2^{\circ}C$，RH（93+2-3）%，12h 39 振动试验：正弦波10Hz~55Hz，速率1oct/min，振幅0.35mm，扫描耐久循环次数5次，三个轴向； 40 冲击试验：固定式系统：峰值加速度$150m/s^2$，持续时间11ms，半正弦波，6个轴向，每轴向3次； 41 系统工作环境符合温度范围$-40^{\circ}C \sim 85^{\circ}C$，相对湿度范围$\leq 93\%$ 42 系统扫描装置的整体高度应小于等于24cm。 43 系统扫描装置的宽度应小于等于90cm。 44 系统扫描装置的重量应小于等于85kg。 45 当车辆以120km/h的速度通过时，系统车底图像采集组		
--	--	--	--

		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的车辆底盘图像。 46 当车辆以 25km/h 的速度通过系统扫描装置，感应照明光源关闭后计时，系统的图像显示时间应小于等于 1s。 47 系统应具备单向扫描模式和双向扫描模式共两种扫描模式。 48 系统应支持车辆双向通行扫描功能，正向或逆向行驶均能扫描出车底图像。 49 系统感应照明控制组件应由 4 组 LED 补光灯组成。 50 整个感应照明控制组件的功率应小于等于 110W。 51 系统应能自动以 JPG 格式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存储容量应大于等于 20 万张。 52 系统应能根据时间或容量设置回删模式。当存储图像超过设置值时，系统应能自动删除过期图像。 53 系统应具备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并能根据用户需求导入车辆黑白名单。当检测到黑白名单中的车辆时，系统应能实时显示。 54 当设置图像对比后，系统显示部分应自动弹出已存储的相同车牌号码的历史图像。 55 系统应通过 Web 客户端实现远程访问查询功能。 56 当车辆非匀速、或暂停后再行驶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成像应完整清晰。 57 系统应能对扫描装置的摄像机、车牌识别摄像机的连接状态和硬盘容量状态进行显示。 58 系统应能按日期、时间、车牌号等信息自动统计车辆数量。 59 系统应能对扫描装置的摄像机进行扫描行频设置，且最大扫描行频应大于等于 50kHz。 60 系统应能对车底改装、车底夹杂可疑物品进行识别。 61 车辆尾部离开扫描装置后，系统的图像显示时间应小于等于 1s。 ▲62 系统应能扫描车辆的最小地盘高度应小于等于 40mm。系统应能扫描车辆的最大地盘宽度应大于等于 4.5m。 63 系统应支持 4 路摄像机的场景图像显示，可扩充至 8 路。 64 当车底图像被选中后，系统应能自动弹出该车牌号的历史图像和对应的车辆信息。 65 车辆底盘图像的网络数据传输距离应小于等于 80m。 66 系统应能扫描车辆的最大底盘高度应大于等于 2700mm。 提供满足带▲参数的有效检测报告		
45	辅材	终端盒 尾纤 插线板 胶布 光缆卡扣 转接头 对接光模块 2 只	1	项

特别注意：车底扫描系统为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备注：以上仅为系统建设主要设备的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其它为满足本项目技术要

求所必须配置的软、硬件设备由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配置，且必须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或系统集成时应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软、硬件采购、系统调试安装及相关辅材、与现有系统平台无缝对接、运输配送等所有不可预见费用；并且系统所有端口全部免费开放，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竞争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产品技术规格说明。

二、商务需求

1. 项目概述

安防设备升级服务

2. 供货要求

供货到现场，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维保期内需固定一名驻现场工程师（需持安防行业证书，驻场工程师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负责每日的检修与检测，维护设备正常工作，本项供承诺函。

3.2 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3 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中标单位还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3.4 维保期限为3年，主要对软件故障修复（定期检查软件系统的各项功能，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及时修复出现的功能性问题），软件更新与升级（随着业务的变化和需求的增加，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和迭代，以满足医院的新需求和业务要求）、性能优化（通过性能测试和系统监控，发现系统性能瓶颈，并提出相应优化方案，以提高系统的响应速度和稳定性）、数据备份与恢复（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并制定详细的数据恢复计划。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确保医院的正常运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功能介绍、操作指引以及故障排除等，提高用户的使用体验）等。

3.5 系统所有端口全部免费开放，提供承诺函。

4. 供货期、交货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交付并实施

4.2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某某单位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6. 验收

6.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6.2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 质量保证期

7.1 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维保期；

7.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4. 评审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2	...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二)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现场核查）；			
(四)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4.2、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签署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电子公章。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和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不得参与围标串标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				

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4.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要求	标准分值
一	价格评审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30
二	商务因素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2. 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4. 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5. 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漏项，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类似业绩	投标企业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材料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三	技术因素评审	技术服务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第四条“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每一项标有“▲”条款的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1 分； 每有一项其他条款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同时根据采购需求如实响应，是否偏离情况根据投标人响应描述结合产品彩页、技术规格说明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无证明文件依据的视为负偏离。如虚假提供满足的投标人导致后果自负。	40
		系统整体设计方案	在对项目背景、现状、目标的理解基础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方案，提供的方案需综合考虑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各项功能、性能响应的完整性、系统的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以及系统构架等方面情况，满足信息化发展的要求。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	5

			体方案的背景分析②总体方案的目标、原则等；③产品的特点与优势；④各功能模块介绍；⑤系统实施及设备集成能力；方案包含上述各单项内容，各单项内容中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提供得5分，若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方案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维护方案及定期巡检方案；2.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3.故障响应、处理方案及系统安全保障方案；4.备品备件方案；5.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以上5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团队配置	1.项目负责人员（至少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得3分，需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人员（至少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3分，需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投标人有明确的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和形式；2.培训交流时间、地点；3.培训交流对象；4.培训课程设置；5.培训教材内容。全部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或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5

注：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

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__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必须提供
2		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必须提供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必须提供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必须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必须提供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投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提供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的（现场核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要求提供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响应协议书； 5.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12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13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14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6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7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8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该目录为方便磋商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磋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自然人参与磋商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电话：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2、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磋商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
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开标现场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代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2025 年 03 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附件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 XXX 采购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和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XX 职务：XX[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从职位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4.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 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格式自拟)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响应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

**所提供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磋商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的承诺说明

说明：1、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特对以
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
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
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
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技术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